义马市商务局
营商环境惠企政策明白卡

市场体系建设类

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财政奖励资金

城市（含县城）街道办事处（镇）择优推荐辖区内符合标准的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经评选复核公示等环节后，由省财政厅拨付奖励资金到相应县（市、区），由县（市、区）拨付到相应街道办事处（镇），按照《河南省高品质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财政奖励资金使用范围指导清单（试行）》用以支持品牌便利店、餐饮店、农产品零售类、便民服务类、养老服务类、托育托管类、新式书店等企业。

咨询科室：市场科　2206628

联 系 人：睢海洋

备注：各项惠企政策具体的补贴标准和要求以项目申报期内具体通知为准。

义马市商务局
营商环境惠企政策明白卡

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类

（一）对外直接投资与对外承包工程项目资金补助

1、项目前期费用补助：企业为从事境外投资，在项目所在国注册登记、购买资源权证之前，为获得项目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其中包括前期勘测、调查费（不包括油气、矿产资源勘探费）；可行性报告、安全评估报告编制费；购买规范性文件和标书等资料费，给予不超过30%的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2、保费补助：资源回运保费按企业实际支付费用给予不超过50%的补助，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境外派出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按企业实际支付费用给予不超过80%的补助，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200万元；对外承包企业保函手续费。按不超过30%的比例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3、贷款贴息：企业从事境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超过一年以上）的贷款给予贴息，给予不超过实际支付利息30%的补助，单个企业（对外直接投资）或项目（对外承包工程）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200万元（外币贷款按当期利率折算）。

咨询科室：外资外贸科 2206690　　联系人：张栩瑞

（二）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资金补助

1、保费补助：外派劳务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不超过实际支付的80%，单个企业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2、培训费补助：对开展对外劳务人员适用性和技能性培训的企业或机构，根据实际培训劳务人员数量，给予每人1000元补助，对于来自脱贫地区和革命老区人员每人2000元补助，单个企业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咨询科室：外资外贸科 2206690　　联系人：张栩瑞

（三）对外劳务合作服务平台资金补助

实施期限内，对于派出劳务人员在800人以上的服务平台给予80万元补助；对于派出劳务人员在300-800人的服务平台给予50万元补助；对于派出劳务人员在100-300人的服务平台给予30万元补助。

咨询科室：外资外贸科 2206690　　联系人：张栩瑞

备注：各项惠企政策具体的补贴标准和要求以项目申报期内具体通知为准。

义马市商务局
营商环境惠企政策明白卡

外贸进出口类

（一）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和企业维护国际市场公平竞争环境项目资金

1.境外专利申请：企业通过巴黎公约或PCT专利合作条约成员国提出的发明专利申请、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或外观设计专利申请，通过并取得授权证书后，对申请过程中实际发生的专利申请费用给予不超过70%的支持。

2.境外商标注册：企业在境外进行产品商标注册，只对商标注册费用给予不超过70%的支持，不支持咨询服务、年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3.企业管理体系认证：企业委托在中国境内注册、并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认证机构进行认证，对企业完成初次认证的认证费按照不超过70%的比例予以支持。咨询培训、年费、换证等支出不予支持。

4.产品认证：委托开展产品认证的机构应经我国或要求认证的企业所在国主管部门批准，具有产品认证的合法资格。产品认证包括软件生产能力成熟度模型（CMM）认证和其他产品认证（不包含CCC认证）。在完成产品认证并取得证书后，对产品认证过程中发生的认证费用和产品检验检测费用给予不超过70%的支持。

5.参加国际性展会：对企业出境参加国际性展会实施分类补助，采用按比例及最高限额相结合的方式，对净展位费（不含装修费用）、参展人员机票费（经济舱）给予不同比例的支持。相关国际性展会延期或取消，企业已缴纳费用顺延到以后展会举办时的，在项目发生后的申报期内申报，享受当年展会分类补助标准。

6.企业维护国际市场公平竞争环境项目：企业为维护国际公平竞争环境，积极参与反倾销、反补贴等贸易救济案件应对。对企业由此发生的律师费、诉讼代理费、咨询费等给予支持。支持比例最高不超过企业该项实际支出总额的80%，单个企业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

咨询科室：外资外贸科 2206690　　联系人：张栩瑞

（二）出口信用保险项目资金

1.小微外贸企业统保政策：①建立上年出口金额在500万美元（含）以下的小微外贸企业统保平台，统保保费财政专项资金全额支持（企业免缴），由省财政厅、省商务厅按照年度工作情况酌情预拨至各保险机构。②小微外贸企业统保平台保险费率不得高于0.08%，按照企业上年出口金额作为投保金额、年度保费=投保金额*费率、保费低于200美元的按照200美元计算；赔偿比例为80%，单一企业单一买方/开证行最高赔偿限额为10万美元，单一企业最高赔偿限额不得低于年度保费的60倍或单一买方/开证行最高赔偿限额（按最高标准执行）。

2.中型外贸企业统保政策：①建立上年出口金额在500万美元到1000万美元（含）的中型外贸企业统保平台、保费由企业缴纳20%，财政专项资金支持80%，由省财政厅、省商务厅按照年度工作情况酌情预拨至各保险机构。②中型外贸企业统保平台保险保费率统一为0.12%。按照企业上年出口金额作为投保金额，年度保费=投保金额*费率；赔偿比例为企业损失额的80%，单一企业单一买方/开证行最高赔偿限额为15万美元、单一企业最高赔偿限额为年度保费的60倍。各保险机构在收到企业自缴的20%保费后先行生效保单并向企业开具发票。

3.一般出口信用保险支持政策：对企业自行缴费投保一般贸易、对外承包工程带动出口、加工贸易、跨境电子商务、服务贸易出口信用保险的保费实行先缴后补，按照企业申报周期内实际缴纳保费不超过50%的比例予以支持、每家企业单个申报周期（每半年）累计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咨询科室：外资外贸科 2206690　　联系人：张栩瑞

（三）国家进口贴息资金奖励

贴息资金重点支持以一般贸易方式、边境贸易方式进口列入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发布的《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24年版）》的产品（不含旧品），或自非关联企业引进列入《目录》中的技术。进口产品的申请企业应当是《进口货物报关单》上的消费使用单位；进口技术的申请企业应当是《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上的技术使用单位，进口总额不低于50万美元，每户企业贴息总额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技术进口合同不得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的条款；进口设备未列入《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等负面清单。

咨询科室：外资外贸科 2206690　　联系人：张栩瑞

备注：各项惠企政策具体的补贴标准和要求以项目申报期内具体通知为准。

义马市商务局
营商环境惠企政策明白卡

服务贸易类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项目资金

1、关于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对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国家特色服务出口基地的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费用给予支持。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公共服务平台是指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企业、服务机构、管理机构等设立的，为企业在某专业领域内提供公共服务，具有开放性、专业性、服务性特点的平台。支持平台建设所必需的软硬件设备购置费用，包括平台运行必需的计算机、网络设备、交换机、服务器、机柜、UPS、电池、网络性能测试仪、存储设备、软件开发和正版软件购买费用、宽带通信设备、配电设备等。对符合规定的设备购置费用，按照设备购入成本给予不超过30%的支持；对其中符合规定的软件开发费用和正版软件购买费用给予不超过30%的支持。最高支持总额不超过40万元。同一项目已享受财政资金支持的不得重复申请。

2、关于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支持在规定期间所发生的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是指我国境内企业或其境外分支机构与境外客户签订服务外包合同，向境外客户提供国际（离岸）外包服务并取得收入的业务活动。①境外并购：对服务外包企业在规定期间完成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境外并购项目的审计服务费、资产评估费、律师事务所的咨询服务费等前期费用，给予不超过30%的资金支持，每个企业最高支持不超过20万元。②研发活动开展：按照商务部《服务外包产业重点发展领域指导目录（2022年版）的公告》（公告2022年第15号）明确的分类，对开展信息技术外包（ITO）业务的企业，用于研发目的的开发、测试工具和数据库等正版软件的购置费用。对开展业务流程外包（BPO）业务的企业，用于业务流程研发的相关软件和数据库分析模型系统等的购置费用。对开展知识流程外包（KPO）业务的企业，用于研发的数据库使用权等信息服务费。在规定期间所发生的费用，给予不超过30%的资金支持，每个企业最高支持不超过30万元。③服务外包业务发展：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企业，以在规定期间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服务外包信息管理应用”中审核通过的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额和提交的涉外收入申报单收汇金额（人民币金额）中的低者作为计算贴息的本金，按照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最近一期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给予贴息支持，资金支持不超过100万元。境外专利申请：企业通过巴黎公约或PCT专利合作条约成员国提出的发明专利申请、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或外观设计专利申请，通过并取得授权证书后，对申请过程中实际发生的专利申请费用给予不超过70%的支持。

3、关于技术出口业务：本次支持的技术及技术服务出口是指我国境内企业通过贸易、投资或经济技术合作方式向境外实施的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专利实施许可、专有技术转让或许可等技术转移，以及技术转让或许可合同项下提供的技术服务。不包括《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商务部、科技部公告2023年第57号）所列的出口技术。对企业在规定期间取得收汇凭证的技术出口业务，以技术出口的收汇金额（人民币金额）作为计算贴息的本金，按照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最近一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给予贴息支持。每家企业支持金额上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咨询科室：外资外贸科 2206690　　联系人：张栩瑞

备注：各项惠企政策具体的补贴标准和要求以项目申报期内具体通知为准。